

工程编号：2408-440307-04-05-6829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丰隆深港科技园物业品质提升项目研发办公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地点	施工单位
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3298.3707	2023.6.19	上海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414.6068	2022.6.28	广州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3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5070.2348	2022.6.28	深圳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4	深圳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7958.8578	2022.7.28	深圳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	广州绿地中央广场SE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169.052	2023.6.25	广州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6	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394.30	2023.7.19	武汉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7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630.0684	2022年8月8日	深圳市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608.2287	2023年5月30日	深圳市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401PD0047
标段号	C02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世博会地区A13A-02地块（东至国展路，西至A13A-01、A13A-04、A13A-03地 块，南至国展路，A13A-03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中标价	13298.3707万元	工期	46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江国乐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 安B（2017） 11384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7月07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7月0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沪四建2021-2-329分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 本项目宗地为世博会地区A片区A13A-02地块,位于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东至国展路,西至A13A-01、A13A-04、A13A-03地块,南至国展路、A13A-03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即塔楼高区(29-33层)、塔楼6层以下(不含6层)、东西裙房及地下精装区域为第一标段,标准层(6-28层)为第二标段,本标段为第二标段,工程需按照《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施工图》(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施工图》(附件2)、《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技术规格书》(附件3)、《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材料手册》(附件4)、《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技术规格书》(附件5)、《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专项导则》(附件6)、《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样板段要求》(附件7)、《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内幕墙专业埋件图纸》(附件8)、《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专业BIM技术应用实施方案》(附件9)、《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VR样板间要求》(附件10)要求,完成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施工、安装及验收等相关一切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测、材料样品、样板段、工艺样板、检测、试验、调试等事项。

本标段承包范围为标准层(6-28层),具体工作内容参照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技术需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2. 合同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小写：
RMB132,983,707.48元（税前合同价小写：RMB122,003,401.40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零壹元肆角肆分，小写：RMB102,177,001.44元；

(2) 其他项目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小写：RMB8,250,000元；

(3) 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伍分，小写：RMB8,991,576.05元；

(4) 规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RMB2,584,823.87元；

(5) 增值税费：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零叁佰零陆元壹角贰分，小写：RMB10,980,306.12元；

增值税税率：9%。

三、工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工期进度须满足总承包单位的综合进度计划及管理要求；室内精装修工程总工期服从总包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日承包单位进场，2022年10月22日项目竣工验收（与总包工程验收时间同步）。验收前21天取得提交验收申请必备文件（含分部工程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前152天完成主要工作。（“主要工作”不含检测、调试、清理、验收、尾项收头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质量的评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确保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标段工程应满足中国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承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质量达到以上奖项及绿色建筑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工地管理要求：(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创建世博园区安全文明工地和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施工现场确保达到上述标准；(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工作。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国乐，联系方式：18051911818，电子邮箱：767612469@qq.com，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六、分包合同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有关本标段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补充函、承诺书等；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发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订。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建设单位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桂林路 9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电话：6253017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帐号：31001508300055430198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589151

传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帐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2001222

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4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陈明东 先生 台鉴

有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承蒙贵司参与上述工程的投标及其后有之协商，我司“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正式确认委托贵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之承包单位。

1. 工程承包范围

- 1.1 基于下述的报酬，专业分包单位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6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批报建、物料供应、施工及安装、试验、测试及送检、提供及编制施工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竣工报告、验收及取得相关验收批文及证照、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及后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轿厢、塔楼走道、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等。
- 1.3 本工程之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原为选择性项目，现修订为必须实施之项目。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合同总价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玖角陆分(RMB44,146,068.96)(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玖佰捌拾元柒角整(RMB40,500,980.7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贰角陆分(RMB3,645,088.26)。合同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RMB
1	算术正确回标总价	74,499,257.58
2	减 回标问卷(一): 暂定物料单价调整	(-)16,427,202.17
3	加 回标问卷(二): 增加样板间办公区灯具及管线	162,627.28
4	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58,234,682.69
5	多计之算术误差	422.40
6	减 回标问卷(三): 优惠让利金额	(-)1,481,618.52
7	减 回标函: 优惠让利金额	(-)753,486.57
8	最终修订回标总价	56,000,000.00
9	减 办公户内精装修 (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11,853,931.04
10	合同总价	44,146,068.96

2.2 按投标须知第14条之约定,上述第2.1条第5)项之多计算算术误差RMB422.40、第6)项之优惠让利金额RMB(-)1,481,618.52元及第7)项之优惠让利金额RMB(-)753,486.57元将按(-)4.74%的下浮率分摊在单价表除基本要求费用、暂定款外其余的单价上(包括来往函件中的适用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或价款供将来计算中期付款或工程变更费之用。

下浮率(-)4.74%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下浮率} &= \frac{(\text{算术误差} + \text{优惠让利金额})}{\text{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暂定款})} \times 100\% \\ &= \frac{(422.40 - 1,481,618.52 - 753,486.57)}{58,234,682.69 - (2,973,029.34 + 6,000,000.00 + 1,800,000.00 + 300,000.00)} \times 100\% \\ &= (-)4.74\% \end{aligned}$$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2 合同总价(续)

- 2.3 上述第 2.1 条第 9 项减办公户内精装修(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RMB-11,853,931.04 有误,少扣 RMB 595,778.50,此少扣金额 RMB 595,778.50 将在中期付款或结算时整笔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 2.4 本工程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总价大包干,除合同内有明确说明外,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汇率及费率(除下述第 2.6 条规定外)的波动而调整。
- 2.5 合同总价视为已包括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其他一切使本工程能满意地按时完成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及保修费用。
-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单价表单价=含税单价表单价/(1+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1+合同约定的下浮率)】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专业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总承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工程变更加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2 合同总价(续)

- 2.7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 2.8 单价表内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除上述第 2.6 条规定另有说明外，综合包干单价视为包括了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安放装配固定的人工、材料、切割及损耗、退还包装、机械工具的使用、管理、风险、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项、关税等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整个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 2.9 单价表内之数量(除暂定数量外)只作参考，均不会重新量度调整，合同内有明确说明除外。任何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单价表内没有列明，则其所需费用视作已考虑在其它已报价之项目的单价及价款内。合同总价并不会因任何形式的错误或遗漏而调整。
- 2.10 合同总价包括预留以下暂定款共 RMB8,100,000.00, 将来按发包方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a)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暂定款 RMB6,000,000.00;
 - (b) 临时销售看楼通道的搭建及装修暂定款 RMB300,000.00;
 - (c) 样板层销售中心的室内装修 RMB1,800,000.00。

2. 工期

- 3.1 交楼标准样板层的工期暂定为 60 个日历天，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包方使用，此工期包含于本工程总工期内。

其余工程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或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总承包工程合同顺延的竣工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前完成。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指令当天日期为准。工期包括星期六、日、法定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及报建、验收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海珠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国广州市中山五路 68 号五月花商业广场 1301 房 邮编: 510030 电话: (020) 8337 2223
Rm.1301, May Flower Plaza, 68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P.R. China (P.C.: 510030) Tel: (020) 8337 2223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3. 工期(续)

- 3.2 专业分包单位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合同要求正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至总承包方满意,并通过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 3.3 专业分包单位视为已在合同总价及工期内包括所有必须的措施及相关工作,以配合总承包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验收合格证书。
- 3.4 若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在上述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交楼标准样板层的施工,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8,000赔偿给总承包方,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计算。
- 3.5 若总承包方因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分本专业分包工程而须按总承包合同向发包方作出延误之赔偿,发包方会证明专业分包单位所导致之工期延误,而专业分包单位须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75,000赔偿给总承包方。

4. 付款

- 4.1 付款申请时间为:从开工日起计满一个月后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以后每月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
- 4.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
- (a) 每月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的90%减去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b) 在本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及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总承包方认可的竣工资料后,按累计完成工程值减去应扣保修金(详见以下注)及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c) 在保修期届满2年后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其它项目保修金。
 - (d) 在室内防渗防漏保修期届满5年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防渗防漏的保修责任后,支付室内防渗防漏之保修金。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4 付款 (续)

4.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续)

(e) 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书签署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 注：(1)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2)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累计工程完成值的 3%；
(3) 合同完成结算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4) 按上述计算保修金限额取整至千元单位。

4.3 总承包方须在提交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前 14 日通知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须在该 14 日内须提交详细的付款申请予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发包方证书付款后 14 日内支付证书说明的专业分包单位应收款项给专业分包单位。

4.4 付款条件(除上述说明外)将严格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及基本要求第 8.05 条之规定执行。

4.5 专业分包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20% (该工人工资额度不能低于政府文件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按政府文件及前述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并不代表本工程的人工费仅为前述价款，若人工费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足额及时支付给工人。

5 保修金

5.1 本工程保修期须从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5 年；
(b) 其他项目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2 年；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5 保修金(续)

5.2 本工程保修金须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为 RMB300,000.00, 保修金保留期为五年。
- (b)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修金总额(见第4条注)】-【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300,000.00,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

上述项目在保修金保留期分别届满后或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 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 以较后者为准, 总承包方分别无息返还上述所列保修金。

6 合同文件

6.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为了解释的目的, 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详见中标通知附件一)
- (d) 招标文件答疑
- (e)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
- (f) 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 (g)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h) 工料规范-疑问清单回复
- (i) 合同图纸
- (j) 单价表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6 合同文件(续)

6.1 (续)

(k) 回标技术资料

(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所列之来往文件之间在解释上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以日期较后发出之文件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之含意，若附件一所列之来往文件与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 b. 上述(d)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单价表、合同附件、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处解释顺序。

- 6.2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总承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专业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均作为专业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总承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总承包方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总承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专业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7 银行履约保函

专业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份发包方认可的银行与专业分包单位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以千元向上取整计算)，即：RMB 4,415,000.00，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专业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附带条件为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前，发包方可于应支付或将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的全数款项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后才予以支付，而所扣除的金额须待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或于发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相同付款方式无息退还。

8 其它补充说明

- 8.1 专业分包单位就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中标通知书全面承担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具备认可资质的招标代理、向当地交易中心办理有关申请及手续及交纳有关费用、准备及提交交易中心所要求的资料等工作及费用。一切为完善相关手续至取得认可中标通知书所需的费用一概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 8.2 专业分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用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8.3 施工方案的调整及深化后的施工图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及工期延长的理由。
- 8.4 专业分包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协同监理组织资料、文档等的整理工作，向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及档案管理人员通报并接受不定期检查。专业分包单位亦有责任在竣工时协助总承包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竣工资料的整理、检查、汇总、上交档案馆、办理档案验收等工作，承担或组织竣工图纸的绘制、检查及与总承包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对竣工资料和图纸的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8 其它补充说明(续)

- 8.5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和政府规定之行为，总承包方除有权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罚款外，并就该等行为对总承包方造成的负面影响保留索赔权利。
- 8.6 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及配合双方工程之交接界面之工程。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如贵司同意本函内容，请尽快签字及盖章并送回我司，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专业分包单位签署本中标通知书后，本中标通知书之全部内容对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直至正式的合同文件签署。正式合同文件之内容与本中标通知书(连附件)及标函的内容相同，除非得到总承包方及专业分包单位双方书面同意，双方按本中标通知书所述之义务、工作和责任将维持不变。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30日

抄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收到以上资料

(盖章)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文件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2021年7月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及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此后称为“专业分包单位”)

(注册地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此后称为“发包方”)，

(注册地址为)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68 号十三层 1301 房

所订立。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中国广州市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3 号，其东临解放南路和解放大桥，南邻长堤大马路和沿江西路，西靠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块南部有文物“中法韬美医院旧址”和“中原行”，80m 为珠江边。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工程承包范围

- 1.1 基于下述的报酬，专业分包单位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 7 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批报建、物料供应、施工及安装、试验、测试及送检、提供及编制施工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竣工报告、验收及取得相关验收批文及证照、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H:/7510.2.4

A/1

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及后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轿厢、塔楼走道、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等。
- 1.3 本工程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原为选择性项目，现修订为必须实施之项目。
- 2. 专业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

3. 合同总价

-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玖角陆分(RMB44,146,068.96)(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玖佰捌拾元柒角整(RMB40,500,980.7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贰角陆分(RMB3,645,088.26)。合同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RMB
1	算术正确回标总价	74,499,257.58
2	减 回标问卷(一): 暂定物料单价调整	(-)16,427,202.17
3	加 回标问卷(二): 增加样板间办公区灯具及管线	162,627.28
4	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58,234,682.69
5	多计之算术误差	422.40
6	减 回标问卷(三): 优惠让利金额	(-)1,481,618.52
7	减 回标函: 优惠让利金额	(-)753,486.57
8	最终修订回标总价	56,000,000.00
9	减 办公户内精装修 (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11,853,931.04
10	合同总价	44,146,068.96

3 合同总价(续)

3.8 单价表内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除上述第 3.6 条规定另有说明外，综合包干单价视为包括了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安放装配固定的人工、材料、切割及损耗、退还包装、机械工具的使用、管理、风险、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项、关税等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整个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3.9 单价表内之数量(除暂定数量外)只作参考，均不会重新量度调整，合同内有明确说明除外。任何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单价表内没有列明，则其所需费用视作已考虑在其它已报价之项目的单价及价款内。合同总价并不会因任何形式的错误或遗漏而调整。

3.10 合同总价包括预留以下暂定款共 RMB8,100,000.00，将来按发包方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a)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暂定款 RMB6,000,000.00；

(b) 临时销售看楼通道的搭建及装修暂定款 RMB300,000.00；

(c) 样板层销售中心的室内装修 RMB1,800,000.00。

4. 工期

4.1 交楼标准样板层的工期暂定为 60 个日历天，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包方使用，此工期包含于本工程总工期内。

其余工程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或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总承包工程合同顺延的竣工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前完成。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指令当天日期为准。工期包括星期六、日、法定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及报建、验收的时间。

4 工期(续)

4.1 (续)

2022年3月17日前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以取得海珠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专业分包单位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合同要求正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至总承包方满意，并通过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4.3 专业分包单位视为已在合同总价及工期内包括所有必须的措施及相关工作，以配合总承包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验收合格证书。

4.4 若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在上述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交楼标准样板层的施工，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8,000赔偿给总承包方，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计算。

4.5 若总承包方因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分本专业分包工程而须按总承包合同向发包方作出延误之赔偿，发包方会证明专业分包单位所导致之工期延误，而专业分包单位须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75,000赔偿给总承包方。

5. 付款

5.1 付款申请时间为：从开工日起计满一个月后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以后每月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

5.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

(a) 每月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的90%减去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5. 付款(续)

5.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续)

- (b) 在本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及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总承包方认可的竣工资料后，按累计完成工程值减去应扣保修金(详见以下注)及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c) 在保修期届满 2 年后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其它项目保修金。
- (d) 在室内防渗防漏保修期届满 5 年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防渗防漏的保修责任后，支付室内防渗防漏之保修金。
- (e) 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书签署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 注：(1)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 (2)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累计工程完成值的 3%；
- (3) 合同完成结算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 (4) 按上述计算保修金限额取整至千元单位。

- 5.3 总承包方须在提交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前 14 日通知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须在该 14 日内须提交详细的付款申请予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发包方证书付款后 14 日内支付证书说明的专业分包单位应收款项给专业分包单位。

5. 付款 (续)

5.4 付款条件 (除上述说明外) 将严格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及基本要求第 8.05 条之规定执行。

5.5 专业分包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20% (该工人工资额度不能低于政府文件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按政府文件及前述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 并不代表本工程的人工费仅为前述价款, 若人工费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足额及时支付给工人。

6. 保修金

6.1 本工程保修期须从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5 年;

(b) 其他项目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2 年;

6.2 本工程保修金须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为 RMB300,000.00, 保修金保留期为五年。

(b)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 = 【保修金总额 (见第 4 条注)】
-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300,000.00,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

上述项目在保修金保留期分别届满后或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 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 以较后者为准, 总承包方分别无息返还上述所列保修金。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人：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H:/7510.2.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以北、同庆通津以东地段	建筑面积	72363.6m ²	工程造价	33739.1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42020040800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YXJD201902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锋彬
组员	林振国、许成汉、胡浚波、李晖、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玉立	周跃、李继锋、蒋宇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凯	梁业航、曹磊、陈宇迪
工程质控资料	罗少攀	赖淑芸、周璇、郑旭成、冉景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设备）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李朝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7	黄敏华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8	张冠华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9	刘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张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13	林振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梅子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刘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李健峰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7	何祥祥	深圳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8					
19					
20	梅子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建设、施工、设计、勘察及监理等参建责任主体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有效；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均能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及地区规范标准要求。

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组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 晖
注册号: 4300034-AY009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许成汉
注册号: 4401373-00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铭波
鄂142181903795(00)
建筑
2022.07.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林振国
注册号44015393
有效期2024.04.19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广鹏房产 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振国 2022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广州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2022年6月28日
---	---	---	---	--

GD-E1-914/6

3. 深圳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深圳区域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9301701Y

标段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070.234888万元

中标工期：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洪安享

本工程于 2021-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8



查验码：39482378845281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19 年 2 月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分包工程范围：依据穆氏建设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内容。本工程装修范围包括：36 层以下楼层（含 36 层）地面墙面与天花吊顶、标准层公区（走道、电梯厅、洗手间）、电梯厅轿厢、商业楼层公区（走道、电梯大堂、洗手间、扶手梯外装饰、防火玻璃）、地下室电梯厅及机械车库入口、空中花园楼层室内外交接墙外侧装饰装修、36 层以下楼层（含 36 层）电梯前室装修、观光电梯玻璃、室内泛光照明等。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给排水、电气照明、应急照明、室内景观、风口、窗帘、精装修区域内的环境检测（按规范完成有害气体、放射性检测等）。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开荒保洁、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2 月 13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 5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50702348.88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836712.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14%，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下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1 年 ___月 ___日在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洪安享

电话：021-58917773

传真：021-58914245

电子信箱：46259998@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3101040160001510160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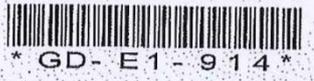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08-10地块园区	建筑面积	106991.85	工程造价	70588.3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立面斜撑+环桁架+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47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6I6420008302	监理许可证号	91310230631413987X		
开工日期	2019.05.31	验收日期	2022.6.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8-03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红举
副组长	曾佳锐、吴连保、梁新平、李德平
组员	姚文广、萧景友、张月月、曹玮、王利民、袁涵益、陈天平、程思远、谭军、蒋传浩、邹辉、张忠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凡	任金国、张辉、田冲、陈涛、侯富忠、钟胜义、李俊、边学猛、张继潘、刘长勇、李小聪、董苡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拓	王浩、蒋昊、赖本童、吴飞、袁钦龙、王小龙、贾继勋、胡荣辉、马建波、陈俊松、万秋亚
工程质控资料	金华	吴思瀚、卢华通、蓝维尚、黄少佳、柯俊、边淑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项	共 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佳敏	百大集团	基建部主管	工程师	
2	徐富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徐富杰
3	梁新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新军
4	王利凡	深圳万科发展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王利凡
5	胡军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胡军
6	魏朝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朝明
7	关江平	亚太卫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关江平
8					
9	魏强	上海管理	主任		魏强
10	张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强
11	李强	深圳万科发展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强
12	李小聪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小聪
13	张强	上海监理	监理员		张强
14	郭血平	上海监理	总监	工程师	郭血平
15	张强	中建三局	主任	工程师	张强
16	张强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17	张强	中建三局	技术	主任	张强
18	张强	上海监理	主任	工程师	张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一、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概况: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塔楼与裙房组成, 办公塔楼47层, 建筑高度224.8米(最高海拔230m), 底部商业裙房4层, 地下4层, 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属超高层公共建筑。

三、工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和施工合同内容, 本工程内容包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四、自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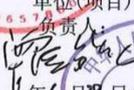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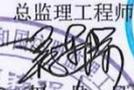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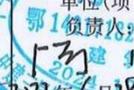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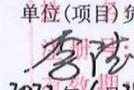
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自检自查, 认为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检查,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各专项验收均验收合格,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本工程专项验收: 1. 人防工程; 2. 排水设施; 3. 水土保持设施; 4. 环境保护设施; 5. 无障碍设施; 6. 城建档案; 7. 海绵设施; 8. 光纤到户; 9. 绿色建筑; 10.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均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梁新平
 注册号: 4401841-04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李德平
 4404673-AY01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 GD-E1-914/6 *

4. 深圳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32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58.857839万元

中标工期：336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小瓦



本工程于 2020-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查验码：15243126604592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TJ-003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4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33802.1㎡，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1栋34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173米；1栋4层（局部3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的24m；另带3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1785.3㎡，其中地上132456.4㎡，地下89328.9㎡，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86671㎡（含物业服务用房269㎡）、产业配套商业38880㎡、地下商业210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下三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地下二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地下一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半地下二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半地下一层门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首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合用前室、电梯轿厢；二层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VIP卫生间、清洁间；标准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VIP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等。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及二楼改造工程，不含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扶梯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

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北地块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

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336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进度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 合格，本工程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玖分

（小写）：79,588,578.39 元

（其中 9% 增值税税金：6,571,534.00 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73,017,044.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为（小写）：886,391.1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承担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平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18号中建幸福大厦 1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话：0755-25516328

电话：021-5058 9151

传真：0755-25516039

传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774465894314

账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200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6260m ²	工程造价	795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4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7.28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何镜堂、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旻、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宁明涛、梁远斌、王鲲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善、尹彬、唐正兵、吴伟、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冷伟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逯华光、江选文、雷震、赵光洋、徐勋柏、刘庆、程亘、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柏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李文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建	陈宝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	高级职称	陈建
2	傅浩	广东粤湘省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傅浩
3	李伟雄	..			
4					
5					
6					
7	张天刚	深圳中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李伟雄	深圳中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李伟雄	深圳中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刘春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12	陈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阳
13	李伟雄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伟雄
14	李伟雄	深圳中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伟雄
15	李伟雄	深圳中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伟雄
16	李伟雄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伟雄
17	李伟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李伟雄
18	李伟雄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职称	李伟雄
19	李伟雄	武汉长江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级高工	李伟雄
20	李伟雄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伟雄
21	李伟雄	深圳市石油清污工程局	项目经理	中级高工	李伟雄
22	李伟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高工	李伟雄
23	李伟雄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	高工	李伟雄
24	李伟雄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李伟雄
25	李伟雄	"	项目副经理		李伟雄
26	李伟雄	"	项目副经理		李伟雄
	李伟雄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伟雄



* GD-EI-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国志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李国志
2	李国志	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李国志
3	蔡伟星	深圳市南油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蔡伟星
4	杨波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波
5	叶俊涛	中电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叶俊涛
6	吴伟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伟
7	杨立新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立新
8	罗华	广东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一个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两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5. 广州绿地中央广场SE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022]号

(主)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成)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绿地中央广场SE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5,380.22万元)。

其中: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211.168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5169.05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20日



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20日



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站南路3333号 510630
WWW.GZGZCY.CN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绿地中央广场 SE 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发包人（甲方）：广州悦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悦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绿地中央广场 SE 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6 号、科学大道 52 号绿地中央广场 SE 栋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共为 59960.7542 平方米，其中包括绿地中央广场 SE 栋（建筑面积为 46855.0215 平方米）和地下商铺（建筑面积为 13105.7327 平方米）。拟对项目外立面、商场公共区域等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外墙装饰、室内装饰、室外改造、土建加固、电气、IP 雕塑、消防、电梯、通风空调、智能化、小品软装、标识等工程。

工程总投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6-440112-04-05-17104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绿地中央广场 SE 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估算）、参与材料和设备看样定版及考察；装饰及设备定制等配套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办理规划报建、各专

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

2.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外墙装饰、室内装饰、室外改造、土建加固、电气、消防、电梯、通风空调、智能化、标识等工程以及空气治理、防白蚁、拆除、垃圾清运、疫情防控等配套工程；

(2)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3)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及验收备案；

(4)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

(5)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6) 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清理。

施工承包方式为：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建安费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

(二)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自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本项目完成交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30】日，如有变更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

为准。（具体施工节点和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达到发包人工期目标要求）

注：设计工期包含设计各阶段工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施工工期包含施工各阶段时间（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软装及设备定制等配套服务、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

项目改造时间表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1	主力店移交场地时间（满足业主要求）	2022/7/27（暂定）
2	物业移交时间	2022/9/30
3	竣工初验完成时间	2022/11/10
4	交付时间	2022/11/30

四、质量标准

4.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顺利投入使用。

4.3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本项目不单独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但要求设计内容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关于室内环境质量控制项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3802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111680.00元，设计费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992,150.94元，增值税税额为119,529.06元，设计费下浮率为0%；建安工程费（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51690520.00元（含暂列金人民币¥2000000.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47,422,495.41元，增值税税额为4,268,024.59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0%。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是遇上国

家有关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和含税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区财政局《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号）下浮20%的基础上，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设计收费结算以发包人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设计费。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含保修阶段设计费用）、设计变更、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阶段及保修阶段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5.3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

5.4 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建安费及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

调整原则为：结算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本条所述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本条所述清单综合单价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规费、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5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及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则各方均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且不得提出异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同时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就前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制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看样定版管理办法进行材料质量管控。

4、承包人应推行工程样板先行管理。

4.1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建设部关于必须实行“样板引路制度”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制定本办建设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细则。

4.2 各单位工程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优良样板等级确定工程质量样板标准。

4.3 样板标准应以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合同拟定的质量内控标准为依据，并结合建设项目创优的实际情况，坚持严格、规范、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2022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

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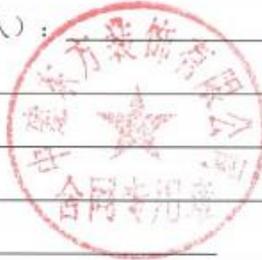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绿地中央广场SE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悦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绿地中央广场SE栋物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6号、科学大道52号绿地中央广场SE栋	建筑面积	72332.82	工程造价	5169.05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90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672		
开工日期	2022/9/3	验收日期	2023/6/25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905001		
建设单位	广州悦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弟
副组长	黄三、高远志、张胜林
组员	叶武岳、夏世航、童宗旺、蒋金琪、李增威、刘川江、吴伟、张康、冯云、何威、钟光荣、李文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弟	童宗旺、蒋金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武岳	夏世航、冯云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韩	陈天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张勇	广州核中商业管理有限	项目负责人		张勇
6	黄立	中建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立
7	张胜林	广东宏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胜林
8	姜世航	广东宏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姜世航
9	高廷志	广东新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高廷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平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峰林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王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远志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6. 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202205311430017050

招标编号：HBCZ-22050174-221662

江汉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其中设计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相关服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于2022年7月25日10:00时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4414.1013万元，其中设计费：19.80万元；建安工程费：4394.30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1%，中标工期90日历天，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项目经理：童志刚，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沪1312012201201553。请接通知后，于2022年11月21日前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童志刚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旺黄印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10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雒志刚。

1.1.2.9 监理人： 武汉安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兰辉。

1.1.4.3 工期： 为90天，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起算。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1.1.3.9 施工场地：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2】层【02A、03、04】单元、【30】层【01-11】单元、【31-34】层【01-12】单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7) 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来往信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_____。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徐履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_____。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许文洪_____。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_____。

监理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_____。

监理人指定接收人：兰辉_____。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签。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签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签接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代表姓名：徐履强

15.7 暂估价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A 条款。

16. 价格调整

(1) 因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5.3 款”的约定执行。

(2)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5.10 款”的约定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费总价包干。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人民币小写：44141013.00 元（含税）根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第③条规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对应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

其中：(1) 设计费合同价格：

设计费合同价款（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元。

(2)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

建安工程部分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叁（小写）43943013.00 元。（其中，暂列金 2000000.00 贰佰万元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5.11 款”约定为准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有关约定：/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及份数：一式四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按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扣留工程质保金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44141013.00 元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大写）（¥）。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童志刚；设计负责人：吴亚华；施工负责人：童志刚。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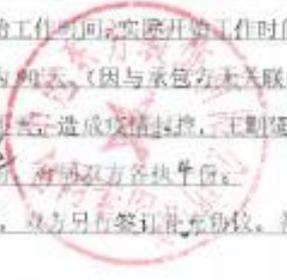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时间为限，（因与承包方无关的疫情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对人员及材料管理不善造成疫情失控，工期延误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生效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 月 日

湛碧玲

承包人：中江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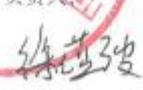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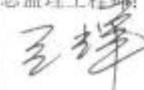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金融机构武汉总部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钢混	层数/ 建筑面积	6层 / 11805.3 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童志刚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胡涛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8</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2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3</u> 项，符合规定 <u>13</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3</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7.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441898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530.06843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庆祥



本工程于 2022-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09

查验码：41007505835328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2107-440307-04-01-441898001001

合同编号: Z-2022-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飞大道 67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飞大道 67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676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原福安学校）校内，包括两个功能厅的装修改造，一个为多功能厅，建筑面积 867.91 平方米，562 个座位；另一个为报告厅，建筑面积为 398.43 平方米，292 个座位。本项目总投资为 808.9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88.8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灯光音响、电教设备设施、转播功能设备设施、舞台机械系统、安装座椅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1266.34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以监理公司出具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经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万零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捌分 (¥ 6300684.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 (¥ 94953.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2 4200 0400 3417 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
飞大道 67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698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4567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
房 A13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8366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676号	建筑面积	1266.34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8. 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935269001001

标段名称: 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608.22879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成威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7



查验码: 28921895873969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吉华街道吉华路 237 号大坡头综合楼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捌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整 (¥ 608228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 112556.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村北一巷二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区建设局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
龙岗天字数码创新园 1 号
厂房 A1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0755-8823363

0755-88233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9988888

5181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吉华路237号大坡头综合楼	建筑面积	3240m ²	工程造价 608.228790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三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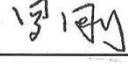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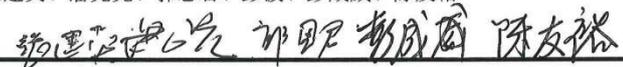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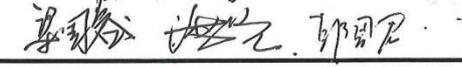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国容 
副组长	罗刚 
组员	邓铭泽、张建英、潘亮亮、郭思君、彭波、彭成威、陈友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成威	邓铭泽、彭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刚	张建英、陈友裕 
工程质控资料	梁国容	潘亮亮、郭思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阿炯帆	推进办			阿炯帆
2	邓锦泽	推进办			邓锦泽
3	蒋建英	吉华公共卫生中心			蒋建英
4	洪光	吉华中心			洪光
5	郭恩君	吉华中心			郭恩君
6	袁海波	鹏之艺			袁海波
7	罗利	深圳市大志程管理有限公	总监	中级	罗利
8	彭成威	深圳凯业建设工务局	项目经理		彭成威
9	陈友裕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	项目负责人		陈友裕
10	张益杰	深圳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	现场负责人		张益杰
11	梁国容	吉华中心			梁国容
12					
13					
14					
15					
16					
17					
18					



72090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齐全，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 6、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国浩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彭成威 2023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路 2023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9. 企业服务质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1000671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3		A23100067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23-11-28	2028-11-27		证书信息
4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24532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1-11	2028-05-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64094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	2024-09-27	2025-12-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480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1	2026-10-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景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582.0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景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装饰、幕墙工程设计, 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防水建设环保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园林绿化,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住房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计算机软件开发,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品牌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 停车场 (库)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8年10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2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	------	---------	---------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8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设计, 机电设施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古园林建筑工程, 钢结构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体育场设施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电子商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	------	---------	---------	----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10-06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10	8	0	0	18	0	0	0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丘衍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0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9	3	0	0	3	0	0	0

全部 9 | 行政许可(新标准) 8 |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温馨提示: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6时0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航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8时0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862154372Z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	全文: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全文: 行贿 ✕	
法院层级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862154372Z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	全文: 深圳市前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院层级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證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證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武汉大学工学部第一教学楼重建项目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语音云大厦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及配套地下室项目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幼儿园占地范围内的整体装修改造

证书编号：GDZS202307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东涌新豪方酒店升级改造工程
9栋别墅装饰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两个多功能报告厅装修改造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百门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迁址修缮改造工程综合楼一楼社康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幼儿园占地范围整体装修改造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2个社区健康服
务中心改造工程丁山河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1000m²
的装修改造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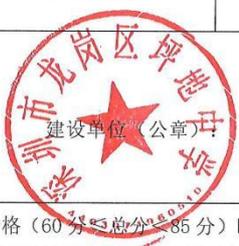
2、履约评价

企业近3年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天面补漏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	2023年8月23日
2	教室防漏水二楼排水及阳光棚局部改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优品小精英幼儿园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3年10月10日
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小太阳幼儿园强电增容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小太阳幼儿园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	2023年7月5日
4	心理咨询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及托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千林山小学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	2023年12月7日
5	深圳市坪山区东新幼儿园电线路安全整改工程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东新幼儿园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3年12月8日
6	2023年厨房点漏、教学楼天面渗漏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阳光花园幼儿园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4年3月5日
7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3年9月13日
8	其他业主表扬信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近三年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天面补漏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谭允纯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天面补漏项目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馆水槽及出水口的修复,东西教学楼屋面防水、屋面伸缩缝防水、屋面女儿墙防水处理,教学楼三层室内淡水墙面漆修复,体育馆屋面排水槽防水处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		工程合同价	473533.2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15)			13	93		
2	进度控制(15)			15			
3	配合与服务(40)			27			
4	机构人员配置(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20)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3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75(含)~90分
-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60(含)~75分
-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2. 教室防漏水二楼排水及阳光棚局部改造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 附属优品小精英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2月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湖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D214248012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丘衍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游伟伟 1356720756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工程名称	教室防漏水二楼排水及阳光棚局部改造	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清单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优品小精英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26.08319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实际工期	54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分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小太阳幼儿园强电增容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小太阳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1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D344144704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丘衍雅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谢颖 1375054613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工程名称	强电增容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清单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第三小学附属小太阳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1.36328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3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8.19	实际工期	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0分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赖磨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心理咨询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及托管中心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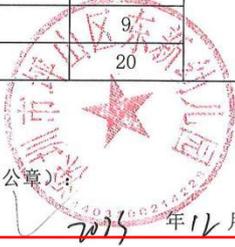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千林山小学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谭允纯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心理咨询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及托管中心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服务窗口及托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68.9964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实际工期	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4	92		
2	进度控制 (15)			14			
3	配合与服务 (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8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7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75 (含)~90 分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60 (含)~75 分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5. 深圳市坪山区东新幼儿园电线路安全整改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东新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2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谢颖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东新幼儿园电线路安全整改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园区电线路安全整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73.55993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4	93		
2	进度控制 (15)			13			
3	配合与服务 (40)			37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9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6. 2023年厨房点漏、教学楼天面渗漏隐患整改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阳光花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谭允纯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2023年厨房点漏、教学楼天面渗漏隐患整改工程		承包范围	天面渗漏隐患整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8.6758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3		
2	进度控制 (15)			15			
3	配合与服务 (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7.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黄显荫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3.3875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5		
2	进度控制 (15)			15			
3	配合与服务 (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7月1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备注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8. 业主表扬信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办公楼（6、8、9、10F）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优质高效的完成了项目建设，并于7月15日前实现高效开放，得到了我司的高度评价。

其中，项目经理尹先平在施工关键期间，带领项目部团队统一思想，统一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及施工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工长刘纯双休日及节假日期间依然长期坚守在施工现场，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肯吃苦，善协调，能够积极应对及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充分表现出了贵司员工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及优良的服务意识，我司对此表示肯定与赞赏！

在项目整体履约过程中，贵司进度上执行到位，质量上精益求精，安全文明施工落到实处，充分体现贵司作为中建骨干企业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勇于拼搏，能打胜仗的铁军风采！在此，我司特向贵司提出表扬，希望贵司再接再厉，为“品质东方”和中国建筑“一创五强”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西安国际港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南地块内部精装修工程EPC项目，已于12月中旬完成音乐厅、歌剧院的落架工作，基本大面完成施工，半年履约过程中，充分展现了贵司“匠心品质，表里如一”的企业品格和项目团队高效管理、精密执行的建造能力，获得我单位领导、同事的高度认可。

自开工以来，贵司党委靠前指挥，周密部署，第一时间成立项目党支部，并与代管单位、监理单位等亲密合作，打造党建联建红色阵地，共同筑造港务区城市文化新地标。贵司大项目经理叶震华同志，带领项目团队实施精装修EPC工程全链条管控，积极落实港务区防疫政策，高质量完成各项节点目标；项目团队整体战斗力强、执行力强、创新意识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引进全自动放线机器人、全景相机等先进设备，搭建装饰工厂，通过产业工人、四新技术实现工艺流程变革，为高品质呈现精品地标奠定坚实基础。

在此，特向贵司及全体项目人员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秉持“品质东方”的建设标准，一鼓作气打造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文化新地标！

西安国际港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06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临港锦江城市服务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为我在临港新区的办公新址。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工交付，保障我司如期搬迁，获得我司认可。

项目开工后，贵司在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贵司第一时间跑步进场、靠前指挥、严密部署，并严格按照我司既定的工期计划逐步推进项目履约。从深化设计到施工组织，从资源调配到统筹管理，均展现出优秀的合同履约能力。

在此，特向贵司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付出表示感谢！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并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深合作。

上海临港锦江城市服务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表扬信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建筑行业阿房宫养老公寓及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内装修工程一标段“4.30”时间节点的实施过程中，顺利完美完成关键节点，保证开园活动圆满举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贵司团队克服诸多影响因素，时间紧，任务重。真抓实干，迎难而上，狠抓施工进度节点，项目团队在项目管理方面上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良好的大局观，顽强拼搏、团结奋进、勇于争先的精神面貌、得到了我司的高度肯定。希望贵司在接下来的“8.30”时间节点保持此优秀表现，完成阶段性优秀成绩。同时，我们也期待与贵司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未来西安市城投的项目再次合作、共同努力，携手并进。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贵司团队在项目实施中展现的卓越表现！

特发此信，以示表扬和感谢！

西安市建筑行业养老公寓
2024年5月13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业东瑞府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在黄龙、胡磊、郭聪同志的带领下，项目部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下，最终顺利完成了“430”“530”节点，为我司项目的开放展示、经营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展现出了项目团队优秀的预先计划、切实执行、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能力水平。

在项目开工阶段，贵司项目管理团队提前准备，预先铺排，将我司的节点目标细化分解规划出每天需要达成的节点；在施工过程中，高效组织，有序推进，团队整体的分工协作形成了较强合力，当进度质量出现偏离时，采取了有力措施进行了高效纠偏。在攻坚克难阶段，项目团队夜以继日的奋战在项目一线，迎难而上，将遇见的问题各个击破，最终取得阶段胜利。

在与我司的合作中，项目团队在全局角度下能与我司的思想一致，有着听从指挥，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在与其它单位的合作中，项目团队积极主动，有担当，有作为，不推诿，始终把项目的有效推进放在首位。

首个样板层“430”节点结束后，项目团队也并未躺在功劳簿上，主动总结了样板间在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管理重点，充分反思了团队后期管理中仍可提升的事项，顺利完成了“530”节点。望贵司团队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完成“630”车城节点中保持优秀表现，再接再厉，保障车城顺利开业。

衷心感谢贵司团队在项目实施中的卓越表现！特发此信，以示感谢！

成都市深业泰富睿锦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表扬信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沈阳中韩科技园一期（商业B栋）装饰工程，自进场以来在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支持下，迅速完成项目班子组建，通过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努力下，迅速组织劳务工人及材料资源进场，为项目的快速建造做了充足准备。

自贵司进场以来，积极配合我司的总体协调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控等方面，全面落实相关要求。在疫情严峻期间，不仅保证了项目人员“0”感染，还持续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在2022年9月28日交付200套房间于小业主节点前，经过项目经理刘志伟及生产经理王浩的协调管理下，带领工人对即将交付的200套房间再一次进行自查自检，做出了有效的修正工作，为房子交付做出了巨大努力，得到了我方、物业方及小业主方的一致认可。

在此对沈阳中韩科技园一期（商业B栋）装饰工程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表示衷心感谢。最后，再次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祝福我们在此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绚烂！

沈阳中韩科技产业团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南湖之星项目作为我司中建之星系列中的“尊享+”系列4.0版最高端作品，同时对我司深耕长三角区域，打响三局投资品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营销中心及示范区于2024年5月18日顺利开放，实体样板间于2024年5月25日顺利开放，打造的实景效果令人震撼，反响热烈。本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的精装、幕墙及亮化工程由贵司承建，自项目开工以来，始终坚持高标准履约精神，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倾力拼搏下，最终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我方各项节点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勇担当、顾大局。在项目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和各工种交叉作业等诸多不利情况，贵司领导驻点现场指导工作，部署协调各方资源，精心策划组织班组加班加点，保证施工计划有序推进，按期完成营销中心及样板间施工。

在此，对贵司以及项目管理团队的努力付出表示感谢，以“顾大局、高品质、高效率”的精神圆满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提出表扬。此外，特别向贵司各级领导对项目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发扬优良作风，后续双方能有进一步的合作！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感谢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中亚五国元首峰会已于5月19日在西安国际会议中心圆满落幕，本次会议影响深远，具有标志性的时代意义。贵司作为本次会议活动提升改造施工单位，在会议园区建设和会议活动保障工作中攻坚克难、奋勇拼搏，完成一系列艰巨任务和挑战，为中国-中亚峰会做出突出贡献，特此致以由衷的谢意。

中国-中亚峰会精彩举办离不开贵司项目团队辛勤付出和高品质施工。项目经理王平以身作则，为完成绿化区观摩路线、雕塑展示、央视转播布置及会议楼品质提升等急难险重任务数次通宵达旦。管理人员和工人不计辛劳只为会议活动顺利圆满，充分展现了铁军精神。

至此，我单位对贵司的会议提升改造建设及保障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表扬，同时向贵司各位领导及管理团队的全力支持和倾情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顾全大局的精神。

在此祝愿贵公司发展蒸蒸日上，再创辉煌，再次向贵司所有参与本次会议提升改造的同志们表达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顺颂商祺！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身份证



职称证书



一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4日
- 2025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道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01500626

聘用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道勇

个人签名: 杨道勇
签名日期: 2024.11.14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8)1175341

姓名: 杨道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道勇**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805000824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道勇		社会保障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证件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12-30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9Xuoc50zY7fgr62LgSS0mgH1krPYxCLVYy1F+zbyQRAiBJHGi2A3CxyVFDsp7gLZdBc52pz59IAcRuAUR85iB16Q==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杨道勇，性别男，身份证号：420222198401304835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6年，担任项目经理工作8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项目经理业绩1：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陈明东 先生 台鉴

有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承蒙贵司参与上述工程的投标及其后有关之协商，我司“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正式确认委托贵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之承包单位。

1. 工程承包范围

- 1.1 基于下述的报酬，专业分包单位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6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批报建、物料供应、施工及安装、试验、测试及送检、提供及编制施工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竣工报告、验收及取得相关验收批文及证照、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及后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轿厢、塔楼走道、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等。
- 1.3 本工程之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原为选择性项目，现修订为必须实施之项目。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合同总价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玖角陆分(RMB44,146,068.96)(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玖佰捌拾元柒角整(RMB40,500,980.7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贰角陆分(RMB3,645,088.26)。合同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RMB
1	算术正确回标总价	74,499,257.58
2	减 回标问卷(一): 暂定物料单价调整	(-)16,427,202.17
3	加 回标问卷(二): 增加样板间办公区灯具及管线	162,627.28
4	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58,234,682.69
5	多计之算术误差	422.40
6	减 回标问卷(三): 优惠让利金额	(-)1,481,618.52
7	减 回标函: 优惠让利金额	(-)753,486.57
8	最终修订回标总价	56,000,000.00
9	减 办公户内精装修 (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11,853,931.04
10	合同总价	44,146,068.96

2.2 按投标须知第14条之约定,上述第2.1条第5)项之多计算算术误差RMB422.40、第6)项之优惠让利金额RMB(-)1,481,618.52元及第7)项之优惠让利金额RMB(-)753,486.57元将按(-)4.74%的下浮率分摊在单价表除基本要求费用、暂定款外其余的单价上(包括来往函件中的适用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或价款供将来计算中期付款或工程变更费之用。

下浮率(-)4.74%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下浮率} &= \frac{(\text{算术误差} + \text{优惠让利金额})}{\text{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暂定款})} \times 100\% \\ &= \frac{(422.40 - 1,481,618.52 - 753,486.57)}{58,234,682.69 - (2,973,029.34 + 6,000,000.00 + 1,800,000.00 + 300,000.00)} \times 100\% \\ &= (-)4.74\% \end{aligned}$$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2 合同总价(续)

- 2.3 上述第 2.1 条第 9 项减办公户内精装修(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RMB-11,853,931.04 有误,少扣 RMB 595,778.50,此少扣金额 RMB 595,778.50 将在中期付款或结算时整笔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 2.4 本工程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总价大包干,除合同内有明确说明外,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汇率及费率(除下述第 2.6 条规定外)的波动而调整。
- 2.5 合同总价视为已包括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其他一切使本工程能满意地按时完成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及保修费用。
-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单价表单价=含税单价表单价/(1+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1+合同约定的下浮率)】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专业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总承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工程变更加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2 合同总价(续)

- 2.7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 2.8 单价表内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除上述第 2.6 条规定另有说明外，综合包干单价视为包括了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安放装配固定的人工、材料、切割及损耗、退还包装、机械工具的使用、管理、风险、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项、关税等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整个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 2.9 单价表内之数量(除暂定数量外)只作参考，均不会重新量度调整，合同内有明确说明除外。任何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单价表内没有列明，则其所需费用视作已考虑在其它已报价之项目的单价及价款内。合同总价并不会因任何形式的错误或遗漏而调整。
- 2.10 合同总价包括预留以下暂定款共 RMB8,100,000.00, 将来按发包方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a)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暂定款 RMB6,000,000.00;

(b) 临时销售看楼通道的搭建及装修暂定款 RMB300,000.00;

(c) 样板层销售中心的室内装修 RMB1,800,000.00。

2. 工期

- 3.1 交楼标准样板层的工期暂定为 60 个日历天，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包方使用，此工期包含于本工程总工期内。

其余工程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或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总承包工程合同顺延的竣工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前完成。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指令当天日期为准。工期包括星期六、日、法定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及报建、验收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
海珠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国广州市中山五路 68 号五月花商业广场 1301 房 邮编: 510030 电话: (020) 8337 2223
Rm.1301, May Flower Plaza, 68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P.R. China (P.C.: 510030) Tel: (020) 8337 2223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3. 工期(续)

- 3.2 专业分包单位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合同要求正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至总承包方满意,并通过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 3.3 专业分包单位视为已在合同总价及工期内包括所有必须的措施及相关工作,以配合总承包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验收合格证书。
- 3.4 若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在上述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交楼标准样板层的施工,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8,000赔偿给总承包方,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计算。
- 3.5 若总承包方因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分本专业分包工程而须按总承包合同向发包方作出延误之赔偿,发包方会证明专业分包单位所导致之工期延误,而专业分包单位须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75,000赔偿给总承包方。

4. 付款

- 4.1 付款申请时间为:从开工日起计满一个月后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以后每月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
- 4.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
- (a) 每月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的90%减去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b) 在本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及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总承包方认可的竣工资料后,按累计完成工程值减去应扣保修金(详见以下注)及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c) 在保修期届满2年后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其它项目保修金。
 - (d) 在室内防渗防漏保修期届满5年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防渗防漏的保修责任后,支付室内防渗防漏之保修金。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4 付款 (续)

4.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续)

(e) 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书签署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 注：(1)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2)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累计工程完成值的 3%；
(3) 合同完成结算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4) 按上述计算保修金限额取整至千元单位。

4.3 总承包方须在提交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前 14 日通知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须在该 14 日内须提交详细的付款申请予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发包方证书付款后 14 日内支付证书说明的专业分包单位应收款项给专业分包单位。

4.4 付款条件(除上述说明外)将严格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及基本要求第 8.05 条之规定执行。

4.5 专业分包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20% (该工人工资额度不能低于政府文件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按政府文件及前述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并不代表本工程的人工费仅为前述价款，若人工费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足额及时支付给工人。

5 保修金

5.1 本工程保修期须从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5 年；
(b) 其他项目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2 年；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5 保修金(续)

5.2 本工程保修金须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为 RMB300,000.00, 保修金保留期为五年。
- (b)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修金总额(见第4条注)】-【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300,000.00,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

上述项目在保修金保留期分别届满后或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 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 以较后者为准, 总承包方分别无息返还上述所列保修金。

6 合同文件

6.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为了解释的目的, 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详见中标通知附件一)
- (d) 招标文件答疑
- (e)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
- (f) 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 (g)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h) 工料规范-疑问清单回复
- (i) 合同图纸
- (j) 单价表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6 合同文件(续)

6.1 (续)

(k) 回标技术资料

(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所列之来往文件之间在解释上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以日期较后发出之文件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之含意，若附件一所列之来往文件与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 b. 上述(d)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单价表、合同附件、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处解释顺序。

- 6.2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总承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专业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均作为专业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总承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总承包方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总承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专业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7 银行履约保函

专业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份发包方认可的银行与专业分包单位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以千元向上取整计算)，即：RMB 4,415,000.00，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专业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附带条件为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前，发包方可于应支付或将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的全数款项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后才予以支付，而所扣除的金额须待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或于发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相同付款方式无息退还。

8 其它补充说明

- 8.1 专业分包单位就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中标通知书全面承担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具备认可资质的招标代理、向当地交易中心办理有关申请及手续及交纳有关费用、准备及提交交易中心所要求的资料等工作及费用。一切为完善相关手续至取得认可中标通知书所需的费用一概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 8.2 专业分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用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8.3 施工方案的调整及深化后的施工图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及工期延长的理由。
- 8.4 专业分包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协同监理组织资料、文档等的整理工作，向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及档案管理人员通报并接受不定期检查。专业分包单位亦有责任在竣工时协助总承包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竣工资料的整理、检查、汇总、上交档案馆、办理档案验收等工作，承担或组织竣工图纸的绘制、检查及与总承包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对竣工资料和图纸的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UANG ZHOU GUANG BI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8 其它补充说明(续)

- 8.5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和政府规定之行为，总承包方除有权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罚款外，并就该等行为对总承包方造成的负面影响保留索赔权利。
- 8.6 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及配合双方工程之交接界面之工程。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如贵司同意本函内容，请尽快签字及盖章并送回我司，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专业分包单位签署本中标通知书后，本中标通知书之全部内容对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直至正式的合同文件签署。正式合同文件之内容与本中标通知书(连附件)及标函的内容相同，除非得到总承包方及专业分包单位双方书面同意，双方按本中标通知书所述之义务、工作和责任将维持不变。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30日

抄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收到以上资料

(盖章)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文件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2021年7月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及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此后称为“专业分包单位”）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此后称为“发包方”），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68 号十三层 1301 房

所订立。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中国广州市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3 号，其东临解放南路和解放大桥，南邻长堤大马路和沿江西路，西靠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块南部有文物“中法韬美医院旧址”和“中原行”，80m 为珠江边。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工程承包范围

- 1.1 基于下述的报酬，专业分包单位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 7 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批报建、物料供应、施工及安装、试验、测试及送检、提供及编制施工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竣工报告、验收及取得相关验收批文及证照、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H:/7510.2.4

A/1

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首层办公大堂及后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轿厢、塔楼走道、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等。
- 1.3 本工程样板层的精装修、办公户内之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原为选择性项目，现修订为必须实施之项目。
- 2. 专业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

3. 合同总价

-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玖角陆分(RMB44,146,068.96)(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玖佰捌拾元柒角整(RMB40,500,980.7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贰角陆分(RMB3,645,088.26)。合同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RMB
1	算术正确回标总价	74,499,257.58
2	减 回标问卷(一): 暂定物料单价调整	(-)16,427,202.17
3	加 回标问卷(二): 增加样板间办公区灯具及管线	162,627.28
4	算术正确修订回标总价	58,234,682.69
5	多计之算术误差	422.40
6	减 回标问卷(三): 优惠让利金额	(-)1,481,618.52
7	减 回标函: 优惠让利金额	(-)753,486.57
8	最终修订回标总价	56,000,000.00
9	减 办公户内精装修 (不含架空地台及入户玻璃门)	(-)11,853,931.04
10	合同总价	44,146,068.96

3 合同总价(续)

3.8 单价表内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除上述第 3.6 条规定另有说明外，综合包干单价视为包括了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安放装配固定的人工、材料、切割及损耗、退还包装、机械工具的使用、管理、风险、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项、关税等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整个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3.9 单价表内之数量(除暂定数量外)只作参考，均不会重新量度调整，合同内有明确说明除外。任何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单价表内没有列明，则其所需费用视作已考虑在其它已报价之项目的单价及价款内。合同总价并不会因任何形式的错误或遗漏而调整。

3.10 合同总价包括预留以下暂定款共 RMB8,100,000.00，将来按发包方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a)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暂定款 RMB6,000,000.00；

(b) 临时销售看楼通道的搭建及装修暂定款 RMB300,000.00；

(c) 样板层销售中心的室内装修 RMB1,800,000.00。

4. 工期

4.1 交楼标准样板层的工期暂定为 60 个日历天，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包方使用，此工期包含于本工程总工期内。

其余工程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或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总承包工程合同顺延的竣工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前完成。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发出的开工指令当天日期为准。工期包括星期六、日、法定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及报建、验收的时间。

4 工期(续)

4.1 (续)

2022年3月17日前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以取得海珠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 4.2 专业分包单位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合同要求正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至总承包方满意，并通过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 4.3 专业分包单位视为已在合同总价及工期内包括所有必须的措施及相关工作，以配合总承包工程顺利通过联合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有关验收合格证书。
- 4.4 若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在上述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交楼标准样板层的施工，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8,000赔偿给总承包方，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计算。
- 4.5 若总承包方因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分本专业分包工程而须按总承包合同向发包方作出延误之赔偿，发包方会证明专业分包单位所导致之工期延误，而专业分包单位须按延误赔偿金每日RMB75,000赔偿给总承包方。

5. 付款

- 5.1 付款申请时间为：从开工日起计满一个月后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以后每月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
- 5.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
- (a) 每月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的90%减去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5. 付款(续)

5.2 工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续)

- (b) 在本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及专业分包单位提交总承包方认可的竣工资料后，按累计完成工程值减去应扣保修金(详见以下注)及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 (c) 在保修期届满 2 年后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其它项目保修金。
- (d) 在室内防渗防漏保修期届满 5 年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防渗防漏的保修责任后，支付室内防渗防漏之保修金。
- (e) 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书签署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 注：(1)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 (2) 当累计工程完成值大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累计工程完成值的 3%；
- (3) 合同完成结算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 (4) 按上述计算保修金限额取整至千元单位。

- 5.3 总承包方须在提交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前 14 日通知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须在该 14 日内须提交详细的付款申请予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发包方证书付款后 14 日内支付证书说明的专业分包单位应收款项给专业分包单位。

5. 付款 (续)

5.4 付款条件 (除上述说明外) 将严格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及基本要求第 8.05 条之规定执行。

5.5 专业分包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20% (该工人工资额度不能低于政府文件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按政府文件及前述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 并不代表本工程的人工费仅为前述价款, 若人工费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足额及时支付给工人。

6. 保修金

6.1 本工程保修期须从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5 年;

(b) 其他项目之保修期由实际竣工日起计 2 年;

6.2 本工程保修金须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为 RMB300,000.00, 保修金保留期为五年。

(b)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 = 【保修金总额 (见第 4 条注)】
- 【室内防渗防漏工程保修金】300,000.00, 剩余其它项目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

上述项目在保修金保留期分别届满后或及专业分包单位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 及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 以较后者为准, 总承包方分别无息返还上述所列保修金。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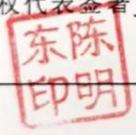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人：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盖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H:/7510.2.4

第 2 节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杨道勇	性 别	男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毕业学校、专业	武汉科技大学		
身份证号	/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沪 131141500626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额
2016.10-2017.09	白云汇商业广场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8099.2 万
2018.08-2018.11	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5000 万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以北、同庆通津以东地段	建筑面积	72363.6m ²	工程造价	33739.1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42020040800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YXJD201902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锋彬
组员	林振国、许成汉、胡浚波、李晖、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玉立	周跃、李继锋、蒋宇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凯	梁业航、曹磊、陈宇迪
工程质控资料	罗少攀	赖淑芸、周璇、郑旭成、冉景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设备）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李朝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7	黄敏华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8	张冠华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9	刘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张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13	林振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梅子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刘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李健峰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7	何辉祥	深圳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8					
19					
20	梅子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建设、施工、设计、勘察及监理等参建责任主体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有效；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均能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及地区规范标准要求。

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组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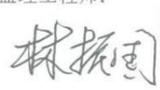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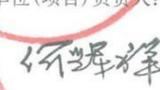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 晖
 注册号: 4300034-AY009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许成汉
 注册号: 4401373-00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铭波
 鄂142181903795(00)
 建筑
 2022.07.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林振国
 注册号44015393
 有效期2024.04.19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广鹏房产 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项目经理业绩2：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研究生院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南采FB20>205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研究生院
建设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承包人（总包方）：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分包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2年8月2日

签 约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分包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总包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分包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具体以总包方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总包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

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业主及甲方要求，满足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柒拾万零柒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78707739.53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伍元叁角伍分（¥72208935.3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零肆元壹角捌分（¥6498804.18元），税率为9%。

2、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最终审定价（依据广东省2018定额计价下浮0.22%，并经过业主方审核确认后）下浮6.00%为准，另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1%结算额水电费；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运至项目指定地点，总包统一外运处理。

3、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合同价款确认：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0.22%）。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期最新颁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如《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选定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厂家和品牌后，报业主批准，价格报给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如材料设备在发包人《设备材料推荐

品牌表》之外，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承包人申报三个厂家（品牌）及报价报给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如有必要，则由业主单位、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并提供合规的询价单。（注：以上的材料价格全部指的是税前价）。经市场询价发现所选用品牌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业主单位有权按市场实际价格调整该材料的价格或选用其他品牌。

3.2、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确定价格：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业主主合同相关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业主单位审核。

3.3、物价涨跌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3.3.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项目措施费除外，即项目措施费不参与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材）、水泥、混凝土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编制预算时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5%以内按编制预算时价格执行，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①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且

$$\left(1 -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编制预算时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right) \times 100\%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编制预算时时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0.95)

②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且：

$$\left(\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编制预算时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right) \times 100\%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编制预算时时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1.05)

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下浮率0.22%。

4、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本项目精装修工程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牌库要求，无品牌要求的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板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分包方需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达到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自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专业分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陈明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附件授权书。

3. 专业分包人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专业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总包方的项目部和分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杨道勇；
 身份证号：420222198401304835；
 联系电话：18688442084；
 电子信箱：18688442084@139.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中央绿地广场 A1-309；

3.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3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 仟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的，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专业分包人转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1 #组团【±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1 #组团【±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广河高速公路以北ZSCKD-D1-1地块	建筑面积	58512m ²	工程造价	191610.3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1栋8层； A-2栋10层； A-3栋10层		
			地下： A-1栋0层； A-2栋0层； A-3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1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1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 1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10521001		
建设单位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绪强
副组长	易锋、方成云
组员	陈进、易曲杰、郑永发、郑伟、胡浩桦、刘金萍、曾令浓、陈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国庆	刘文杰、詹钦兴、陈崇丰、胡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永发	唐波、蔡浩涛、林善皓
工程质控资料	徐士辉	冯国伟、彭涛涛、黄开照、张艳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绪强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绪强
2	易锋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锋
3	方成云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成云
4	刘金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金萍
5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曾令浓
6	陈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陈进
7	易曲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曲杰
8	郑永发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永发
9	郑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指挥	工程师	郑伟
10	胡浩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胡浩桦
11	陈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陈栋
12	谢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总代	高工	谢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1 #组团【±0.000以上】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绪强

2024年3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1#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
-1#组团【±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5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1#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
-1#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
、3#、5#、6#、7#组团【±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3#、5#、6#、7#组团【±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广河高速公路以北ZSCKD-D1-1地块	建筑面积	204415 m ²	工程造价	19161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C-1栋9层; C-2栋11层; C-2栋11层; B-1栋20层; B-2栋5层; E-1栋9层; F-1栋9层; G-1栋1层		
			地下: 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4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7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 1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429004		
建设单位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绪强
副组长	易锋、方成云
组员	陈进、易曲杰、郑永发、郑伟、胡浩桦、刘金萍、曾令浓、陈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国庆	刘文杰、詹钦兴、陈崇丰、胡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永发	蔡浩涛、林善皓、梁均滔
工程质控资料	易曲杰	彭涛涛、黄开照、张艳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绪强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绪强
2	易锋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锋
3	方成云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成云
4	刘金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金萍
5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曾令浓
6	陈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陈进
7	易曲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曲杰
8	郑永发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永发
9	郑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指挥	工程师	郑伟
10	胡浩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胡浩桦
11	陈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陈栋
12	谢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谢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3#、5#、6#、7#组团【±0.000以上】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绪强

2024年3月1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3#、5#、6#、7#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见锋

2024年3月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3#、5#、6#、7#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2#、3#、5#、6#、7#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初
（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智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建设项目
-2#、3#、5#、6#、7#组团【±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03月11日

4、项目团队配置

拟派项目团队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道勇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12014201500 62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伟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2)1135054	工程管理
项目副经理	贺林琪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811 022	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责任人	钱学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4) 1117008	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技术责任人	林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 02013	建筑施工
给排水专业技术责任人	李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530500000 00007	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技术责任人	曾有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245 号	电气
项目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陈兵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C3	沪建安C3(2017) 1138291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陈崇丰	/	质量员证书	不分等级	C1431672	工程管理
施工员	汪炜	/	施工员证书	不分等级	A2291103	建筑工程管理
施工员	谢秀荣	/	施工员证书	不分等级	A2291101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张多桂	/	施工员证书	不分等级	A4434333	工程管理
安全员	向力	/	安全C3证书	安C3	沪建安C3(2020) 3320354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杨邦雄	/	安全C3证书	安C3	沪建安C3(2019) 1184404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李明	/	劳务员证书	不分等级	N2490331	建筑工程
质检员	胡辰	/	质量员证书	不分等级	C2290976	建筑工程
预算员	项仙燕	/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 1123310001241 8	土木建筑工程
材料员	徐康宇	/	材料员证书	不分等级	C189421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林文成	/	资料员证书	不分等级	M2290322	建筑工程
深化设计师	蔡叶根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证书	不分等级	GD1SJ9323072 0CYGSJ159	设计类

身份证



职称证书



一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4日
- 2025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道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01500626

聘用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道勇

个人签名: 杨道勇

签名日期: 2024.11.14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8）1175341

姓名：杨道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道勇**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805000824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道勇		社会保障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证件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12-30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9Xuoc50zY7fgr62LgSS0mgH1krPYxCLVYy1F+zbyQRAiBJHGi2A3CxyVFDsp7gLZdBc52pz59IAcRuAUR85iB16Q==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杨道勇，性别男，身份证号：420222198401304835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6年，担任项目经理工作8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身份证



岗位证书：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276



硕士学位证书

张伟芳，男， 1983 年 01 月 20 日生， 在广东工业大学
完成了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
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



(专业学位证书)

校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1184532023021621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伟芳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6198301205519		证件号码		4104261983012055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未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未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未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未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未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未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未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未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东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上海东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021年10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6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8deewNqocrWkVTA1HNDWbYi jsYUtsZOPx03MnrV9jCQIhAlzmW9FEs1kByh0rXXJozwUrH1YR5rIA3W0n
验证码： sfBfi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张伟芳，性别男，身份证号：410426198301205519拟在本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7年，担任技术相关工作12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3. 项目副经理贺林琪
身份证



岗位证书：高级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
-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贺林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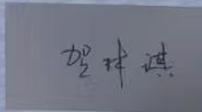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2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贺林琪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8966

姓名:贺林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6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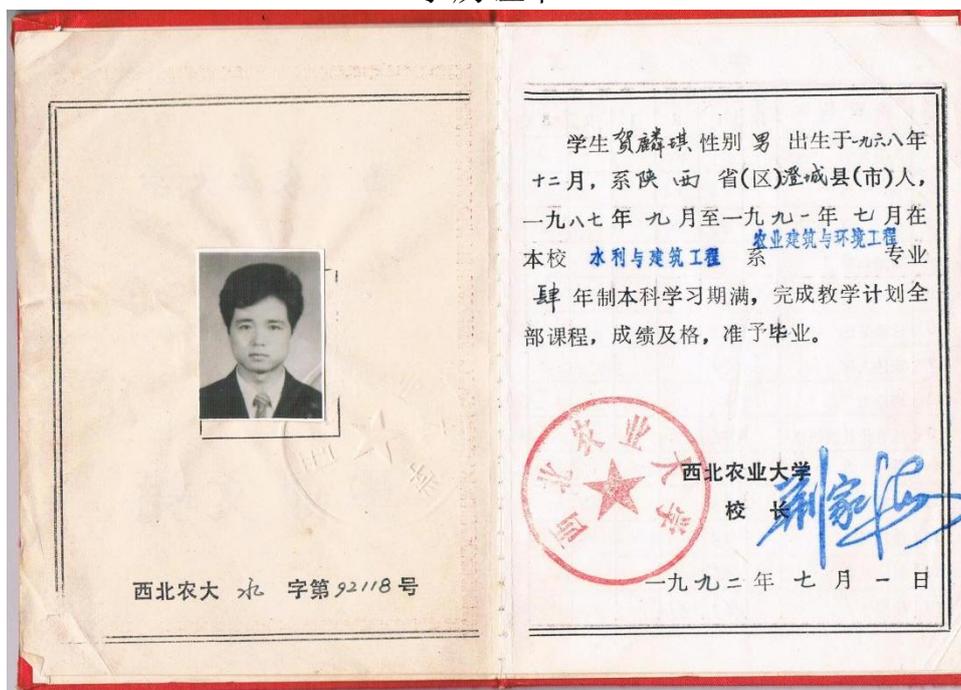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林琪

社保电脑号：601155623

身份证号码：61040319681205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8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9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10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11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12	75119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143.02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0c35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1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贺林琪，性别男，身份证号：610403196812050073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副经理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33年，担任项目副经理工作20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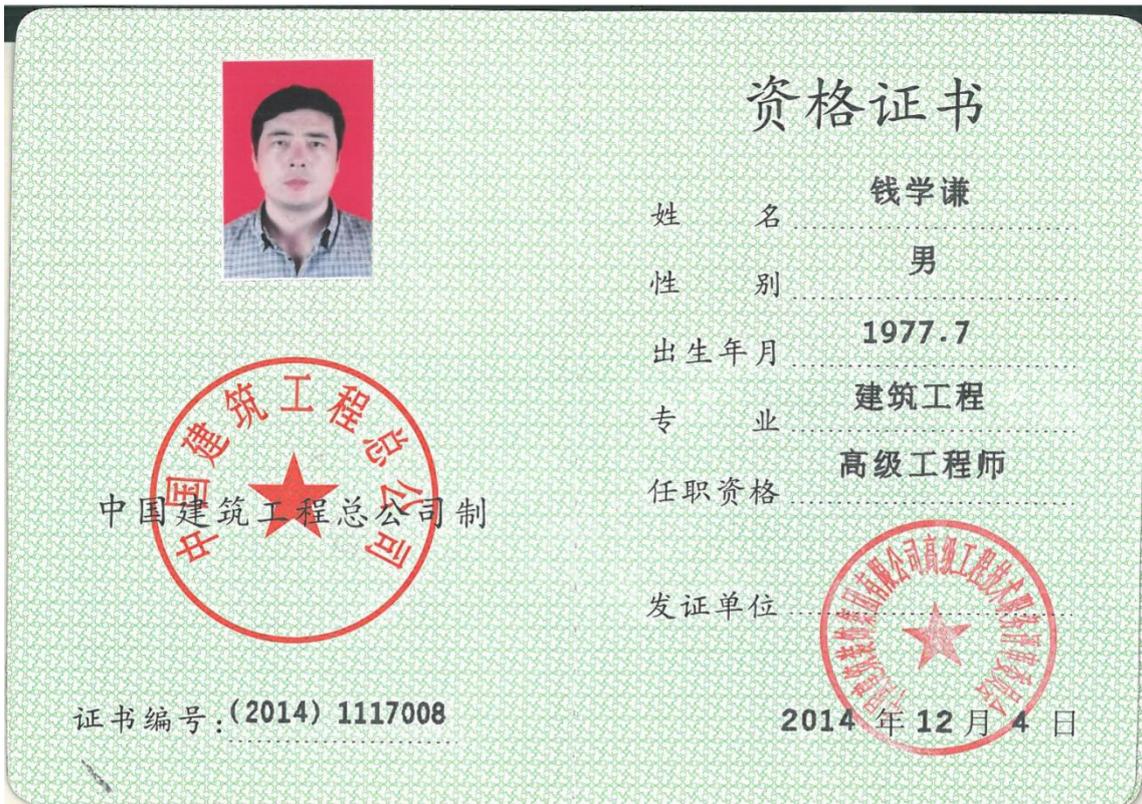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4. 专业技术责任人钱学谦
身份证



岗位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0417

学生 钱学谦 性别 男

1977 年 07 月 21 日生, 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园 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东北林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91280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钱学谦		社会保障号码				230107197707210410				证件号码		2301071977072104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6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tVsPJPERSb1vk+raz9H4SeHDPVZF7YBH4EqsRl+BX8AIgV/ed4BA0f/PqtNXavf2/e27UPifU0i5145W83ZV
验证码： Ezao=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钱学谦，性别男，身份证号：230107197707210410拟在本项目担任装修专业技术主任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25年，担任装饰专业技术相关工作2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5. 土建专业技术责任人林琼
身份证



岗位证书：工程师证书



学历证书

GDJY GDJY GDJY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997202105706261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琼

社保电脑号：641470507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11214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8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9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0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1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2	75119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合计			6813.51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289.46		308.64		77.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110f9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1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林琼，性别女，身份证号：430381199112140020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
土建专业技术责任人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9年，担任土建专业技术责任
人工作5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6. 给排水专业技术责任人李武
身份证



岗位证书: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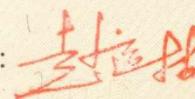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武**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
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15275200705000286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武

社保电脑号：61431672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010255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511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511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511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75119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205.34		226.56		5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8043d9a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1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李武，性别 男，身份证号：43052419801025531X拟在本项目担任给排水专业技术责任人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8年，担任给排水专业技术相关工作16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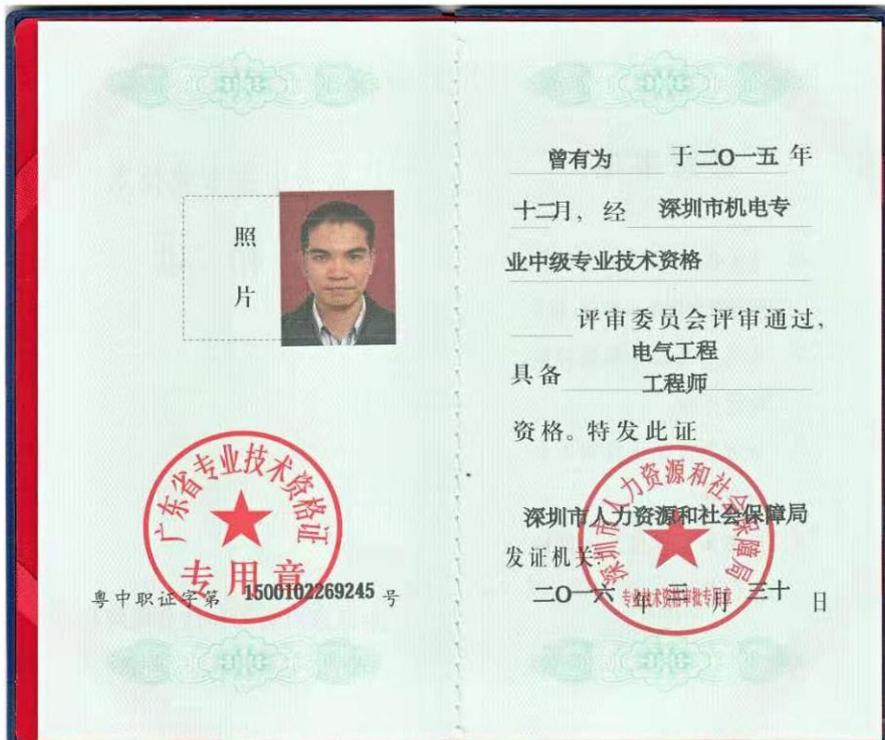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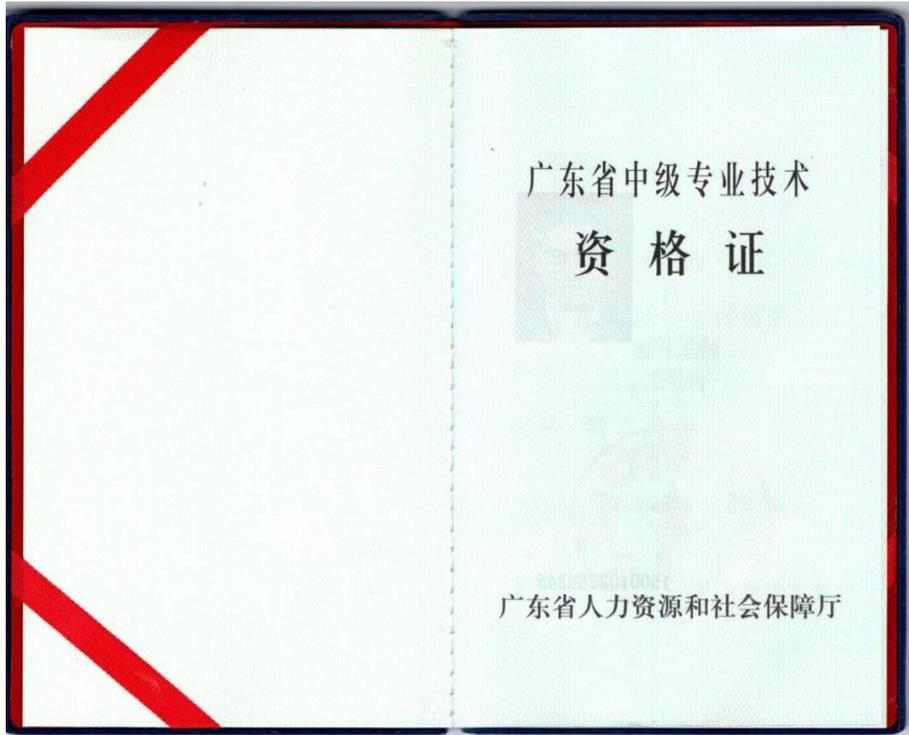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7. 电气专业技术责任人曾有为
身份证



岗位证书：职称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有为**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070500004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有为

社保电脑号：614896026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306076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5119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7511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75119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813.51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205.34		226.56		5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1003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1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曾有为，性别男，身份证号：441624198306076116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电气专业技术责任人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7年，担任电气专业技术责任人工作12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8. 项目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陈兵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7）1138291

姓名：陈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兵**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李怀宝

证书编号：105381200705000856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陈兵		42108319831026267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5	-	202105	广州市:广州市异地转入缴费单位	73	0	0		
202106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0	42		
截止		2024-12-13 16: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3 16:37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陈兵，性别男，身份证号：421083198310262679拟在本项目担任安全主任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7年，担任安全相关工作13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9.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陈崇丰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姓名 陈崇生
出生年月 1983.6
工作单位 中建一局东方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质量员	2014.04	C1431672	中建一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2024121170084553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崇丰		证件号码	4409211983060635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11 11: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陈崇丰，性别 男，身份证号：440921198306063557拟在本项目担任质量主任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7年，担任质量主任相关工作1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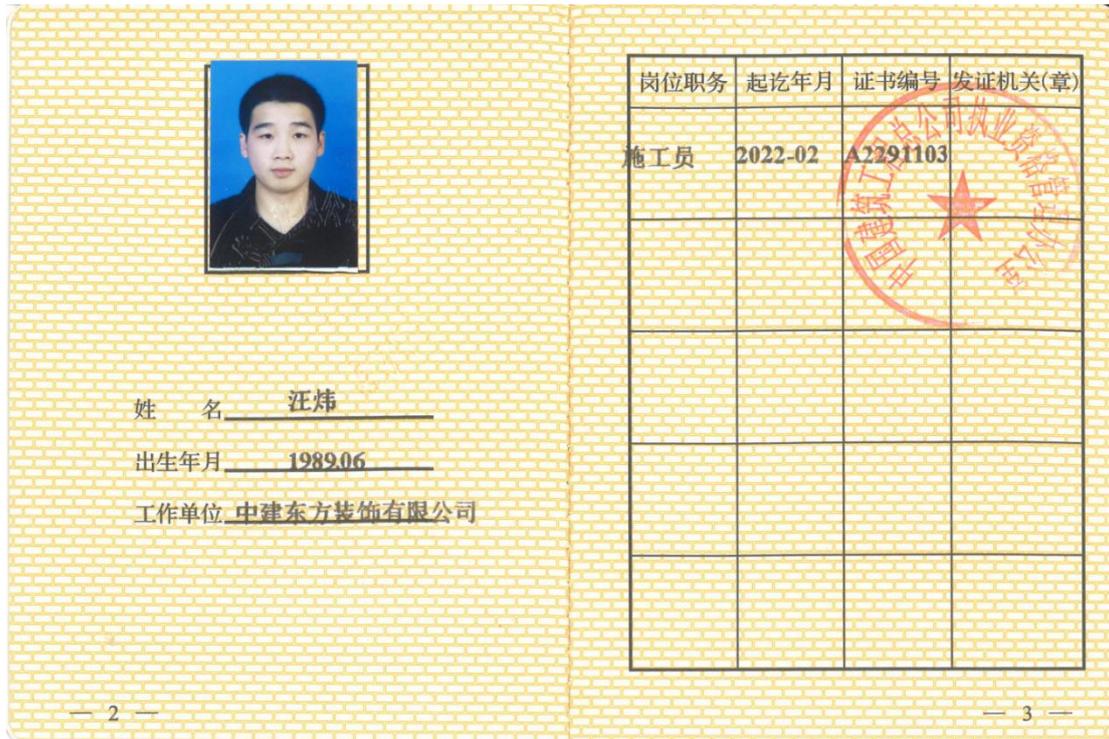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 施工员汪炜

身份证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八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306002188**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任伟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10004067424	社会保险号	42011219890615001X
参保缴费地	湖北省本级		本地缴费月数	79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							
单位编号	100012447	单位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024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4	正常	2023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	补差
2024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4	正常	2023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4	正常	2023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4	正常	2023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84	正常	2023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3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3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3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3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补收
2023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0	正常
2023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0	正常	2022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0	正常
2023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2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0	正常
2023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5	补差	2022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0	正常
2023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2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0	正常

备注：

1. 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 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负责。
3. 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月数之和。
4.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comp/ta/tazhengmai.html>
授权码：202411301136408Y F10E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30日

第1页/共2页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汪炜，性别 男，身份证号：42011219890615001X拟在本项目担任施工
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1年，担任施工员11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毕业证书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秀莱**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生，于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三年制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朱培元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0030208

江西省教育厅印制
赣普通中专(2003)毕字第 04730 号
证书查验网址: www.jxzcj.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秀莱**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生，于一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606700066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2024122470481900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秀荣		证件号码	36072219840809215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24 17: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4 17:13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谢秀莱，性别男，身份证号：360722198408092151拟在本项目担任施工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20年，担任施工员2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2. 施工员张多桂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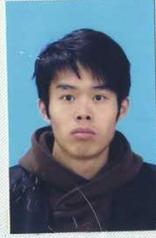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多桂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305008771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2024122494543330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多桂		证件号码	3715221991122557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4-12-24 18: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4 18:52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张多桂，性别男，身份证号：371522199112255712拟在本项目担任施工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1年，担任施工员11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 安全员向力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0)3320354

姓名: 向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16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向力	社会保障号码	420684199101152011				证件号码	4206841991011520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未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未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未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未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未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未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未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未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未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5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QaRURNw1zIE+10CcVCq2riywaYig0VHI ttanpuYZ0kAlG6ZznSARRbJ/TTkmXmUU0G2LkH1RDQsJcc7g9N+Rt8k=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向力，性别男，身份证号：420684199101152011拟在本项目担任安全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0年，担任专职安全员1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 安全员杨邦雄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84404

姓 名：杨邦雄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5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杨邦雄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10022516650	社会保障号	421083198603112674
参保缴费地	湖北省省本级		本地缴费月数	37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							
单位编号	100012447		单位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024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	正常	2023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	补差
2024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	正常	2023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	正常	2023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	正常	2023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	正常	2023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3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3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4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3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3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补收
2023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	正常
2023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90	正常	2022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	正常
2023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2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	正常
2023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	补差	2022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	正常
2023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385	正常	2022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80	正常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负责。
- 3、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月数之和。
-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2 1511 4307 78W3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杨邦雄，性别 男，身份证号：421083198603112674拟在本项目担任安全
全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4年，担任专职安全员5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 劳资专管员李明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李明

姓名 _____

1981.12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 理员	2024-04	N2490331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明		社会保障号码				622103198112251014				证件号码		6221031981122510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5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YC1QDv0IznPukwJ9gxEA/5mo+9PHf11GodkzHyn+DZqfkK9A1hAM6Y68yys5I00JHkRcKH11YznPxfqf3WYJFLjUj
验证码：455Y1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李明，性别 男，身份证号：622103198112251014拟在本项目担任劳资专管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8年，担任劳资专管员10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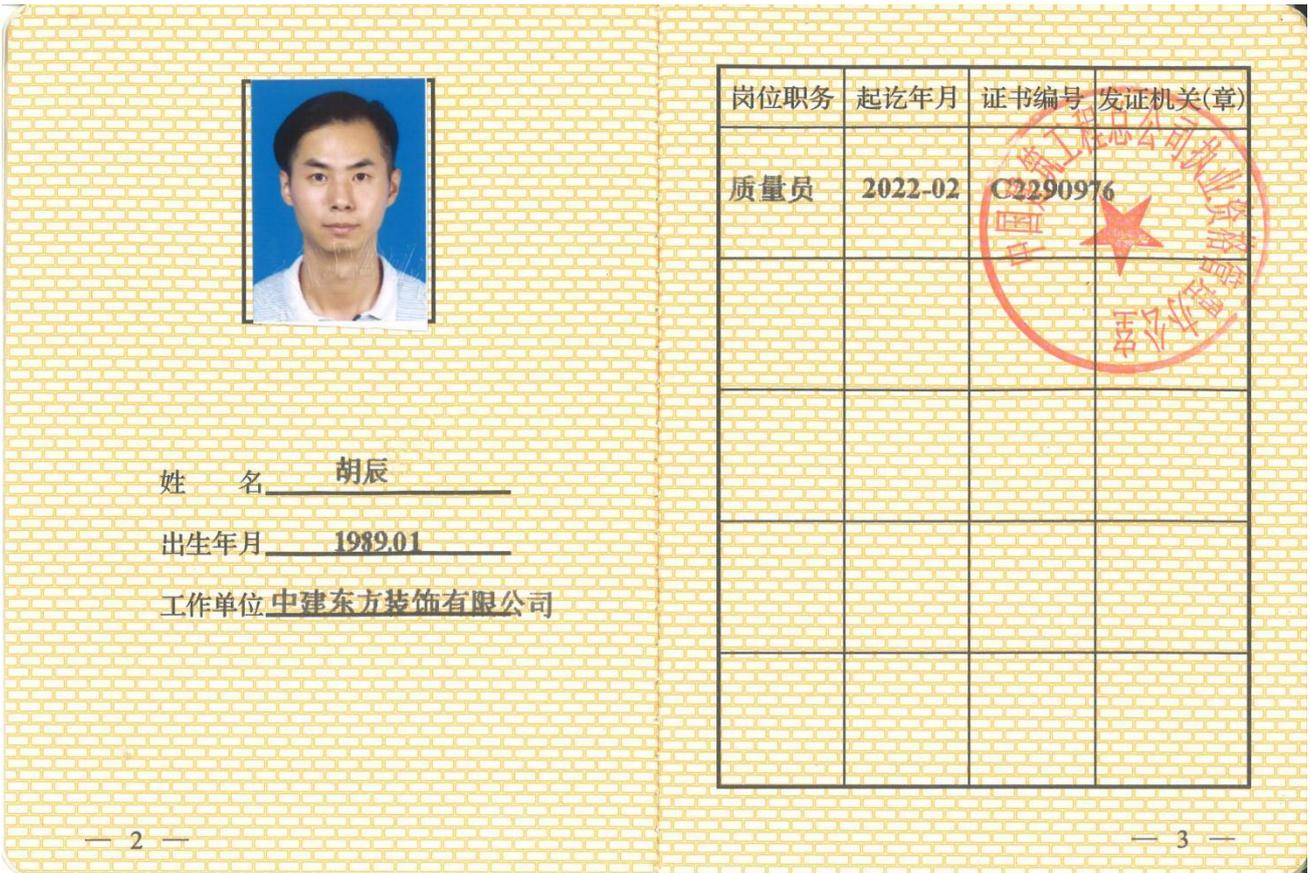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6. 质检员胡辰
身份证



岗位证书：质量员证书



学历证书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辰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一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坚

证书编号: 102957201905103009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二十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辰		证件号码	4201061989012284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13 16: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3 16:59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胡辰，性别男，身份证号：420106198901228658拟在本项目担任质检员
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0年，担任质检员1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 预算员项仙燕 身份证



岗位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预算员证书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项仙燕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六月 七 日生, 于 二〇一五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总学分 80 学分,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大 学

校 长: 刘和平

证书编号: 106107201705005320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项仙燕		社会保障号码		330726198506074328		证件号码		33072619850607432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东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2年10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1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GYEVFWZT04LWR3G+VmNDvtPuZu0TVzflFqzeKU/yC4JAiBogGUokDIhSxqQCtZSNJIWM7R8xn9PDGQm929VV7s
验证码：DzQ==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项仙燕，性别女，身份证号：330726198506074328拟在本项目担任预算员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5年，担任预算员15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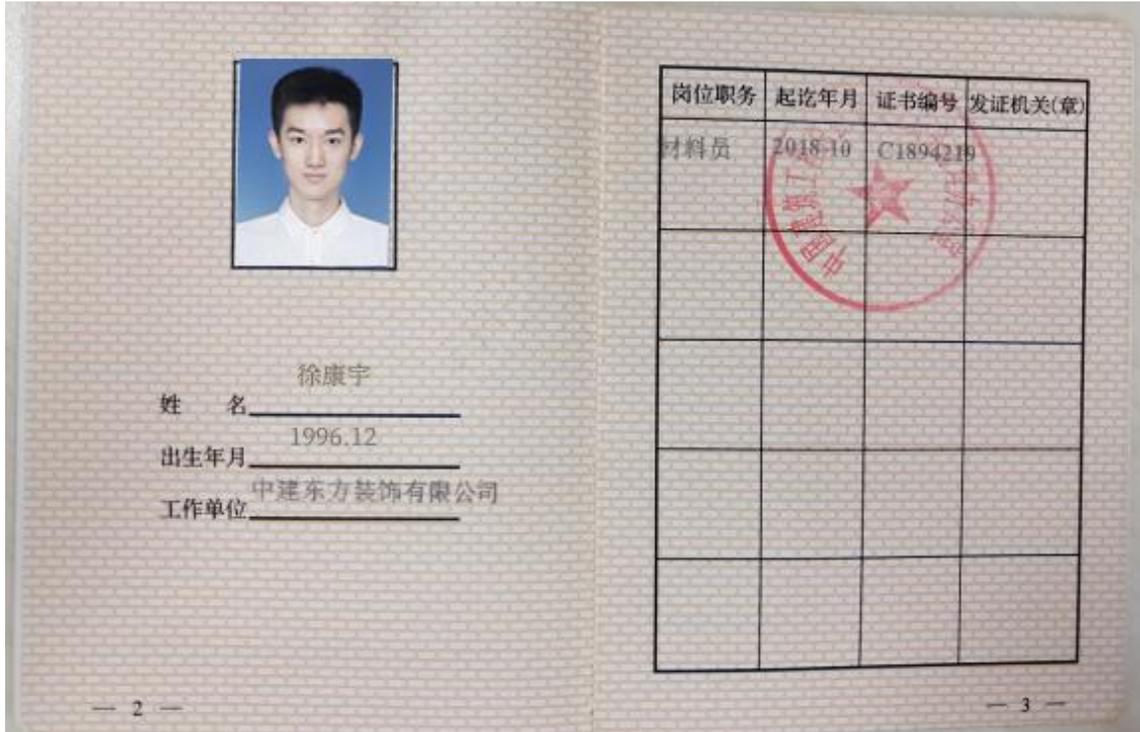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8. 材料员徐康宇
身份证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康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杨斌

证书编号：104071201805005087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证明



2024120178833195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康宇		证件号码	362202199612080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1 14: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1 14:53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徐康宇，性别男，身份证号：362202199612080071拟在本项目担任材料员
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6年，担任材料员6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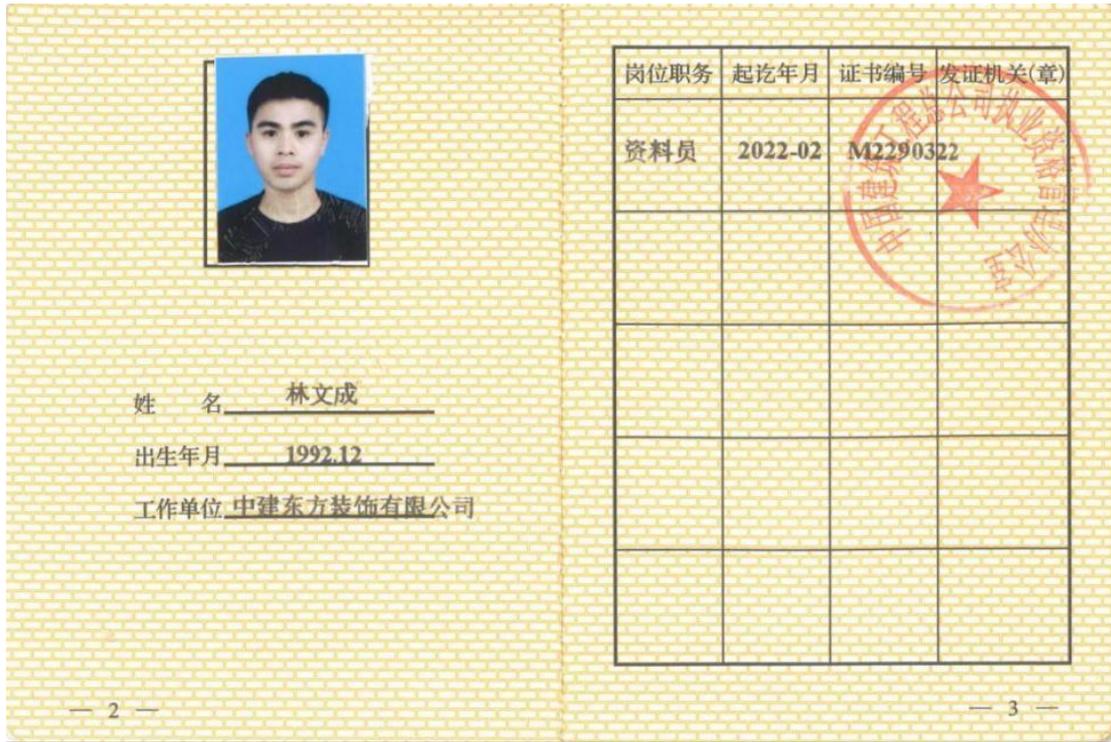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9. 资料员林文成
身份证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816040711270

身份证号: 440923199212121231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林文成 , 性别 男 ,
1992 年12 月 12 日生, 籍贯系
广 东 省 茂 名 市 电 白 县
(市、区), 于 2008 年 9 月 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66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电白县电海中学 校长:

学校地址: 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201号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成		证件号码	4409231992121212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4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4-12-10 17: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0 17:11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林文成，性别男，身份证号：440923199212121231拟在本项目担任资料员
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10年，担任资料员10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0. 深化设计师蔡叶根
身份证



岗位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叶根 性别 男，1993 年 09 月 15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汉口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001201705001361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202412257852893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叶根		证件号码	4221301993091541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多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25 17: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5 17:24

工作年限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蔡叶根，性别男，身份证号：422130199309154134拟在本项目担任深化设计师职位，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工作7年，担任深化设计师7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0日